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水痘防治處理流程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臺北市學校傳染病系統和校安通報規定，需進行通報。另依傳染病防治法，水痘監視作業的主要目的係為掌握其流行病學變化，避免耗費通報量能，衛福部自2014年元月起，停止水痘詳細通報，改通報「水痘併發症」及「水痘群聚事件」，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，通報時程為1週內。

一、水痘併發症：

- (一) 小於1歲之嬰兒、孕婦、成人及免疫缺陷者（例：患有嚴重疾病如癌症、免疫缺陷與不全者、正使用免疫抑制劑如類固醇者）若罹患水痘為水痘併發症之高危險群。
- (二) 水痘併發症包含繼發性細菌感染（例如蜂窩組織炎、壞死性筋膜炎、敗血症、中毒性休克徵候群）、肺炎、腦炎、小腦性共濟失調、雷氏綜合症候群(Reye's Syndrome)及死亡等。

二、水痘群聚事件：

醫療院所、幼托機構、學校、軍營、矯正機關等人口密集機構可逕向轄區衛生局所通報，經衛生局所進行初判後，至症狀監視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。

貳、疾病介紹

一、致病原

水痘-帶狀疱疹病毒 (Herpesvirus 3, Varicella-Zoster virus)

二、潛伏期

為2~3週，一般為13~17天。傳染力極強，自出疹的前5天起（通常為前1~2天）到第一批水疱出現後5天之間都有傳染力，完全結痂後

才不具傳染性。可經由皮膚直接觸、飛沫或空氣傳染，到水疱液黏膜分泌物也可能感染。

三、臨床症狀

(一)前驅症狀有微燒(37.5 ~39°C 39°C) 顫抖、腹痛、肌肉或關節酸痛約) 約 2~5天。

(二)皮膚上出現斑丘疹，然後多由臉、頭往軀幹及四肢延伸，全身性的皮疹逐漸快速顯現，隨後變成水疱最後留下粒狀痂皮(通常約於2-4週內痊癒)。

(三)成人得到水痘會有更嚴重的全身症狀，且有較高的併發症風險，常見的併發症為下呼吸道感染和繼發性細菌感染。在出疹前1至2天可能先有發燒及不適，與小孩先出現皮疹的病程有所不同。

參、防治措施：

一、個案管理

(一) 隔離

出現症狀之患者可視病情立即就醫並採取隔離措施，或在家自行隔離。水痘目前並非須強制隔離之法定傳染病，因此罹患水痘未能符合給予公假規定，惟為使個人能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，仍應請病假在家休養，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。並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不得已必須出入公共場所時，應配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

(二) 治療

個案如出現水痘症狀請配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儘速就醫，經醫師評估後，給予口服或靜脈注射抗病毒藥物 (Acyclovir) 治療，五天後即可解除隔離限制。學生得到水痘時，應不要到校上課，請假在家休息到水泡結痂，由醫師評估傳染力已大幅降低後，請檢附診斷書再復課。

二、接觸者管理

- (一) 自主健康監測接觸者應維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，勤洗手並採取自主健康監測21天，若有使用免疫球蛋白（IVIG）者，則需延長健康監測至28天。
- (二) 自主健康監測期間，應盡量避免接觸水痘併發症之高危險群，如小於1歲之嬰兒、孕婦、癌症及免疫低下或缺陷者。
- (三) 出門宜佩戴口罩，盡量避免出入密閉之公共場所。
- (四) 如出現發燒、紅疹等疑似水痘症狀時，若需要就醫治療，則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為使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，應請假在家休養，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。
- (五) 暴露後預防措施

1. 水痘疫苗

不具有水痘抗體者可於暴露後72小時內注射水痘疫苗，至遲於5天內接種仍可提供7成保護力，以減輕疾病嚴重度，即使超過6天後接種，仍可提供後續保護力。惟水痘疫苗為活性減毒疫苗，高危險族群（包含孕婦及新生兒）並不適合接種，接種水痘疫苗前仍應先經醫師評估，排除接種禁忌。其接種原則建議如下：

- (1) 曾感染水痘或已接種2劑水痘疫苗者，無需再接種。
- (2) 未曾感染水痘者：
 - ① 未滿13歲：未曾接種者，除公費提供第1劑外，自費接種第2劑；已接種1劑者，自費接種第2劑。
 - ② 滿13歲以上：未曾接種者，應接種2劑（自費）；已接種1劑者，自費接種第2劑。
 - ③ 上述兩劑水痘疫苗接種應間隔至少28天。

2. 免疫球蛋白

- (1) 美國FDA已於2011年5月核可於暴露後10天內經醫師評估後給予水痘免疫球蛋白（VZIG），惟美國ACIP仍維持96小時內使用之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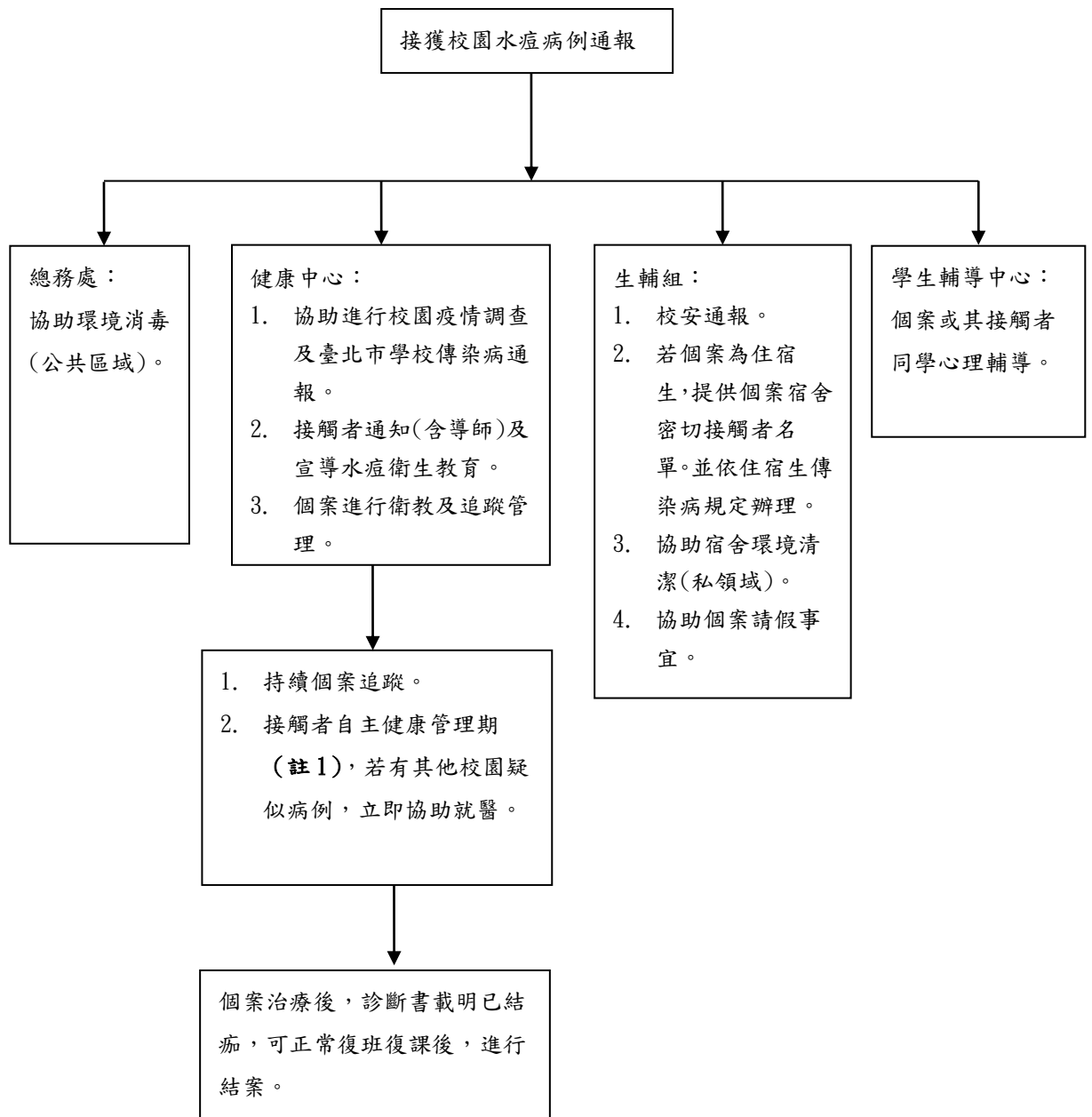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國內目前並無水痘免疫球蛋白（VZIG），患者可經醫師評估，於96小時內以免疫球蛋白（IVIG）代替。

(2) 罹患水痘孕婦所生之新生兒

- ① 孕婦分娩前5天至分娩後2天間發生水痘，其新生兒需使用免疫球蛋白(IVIG)，可經醫師評估後決定是否使用抗病毒藥物(Acyclovir)治療，須隔離28天。
- ② 孕婦懷孕21周至分娩6天前發生水痘者，其新生兒須隔離17天，無須使用免疫球蛋白（IVIG）。
- ③ 先天性水痘症候群新生兒，則不需隔離，亦無須使用免疫球蛋白（IVIG）。

參考資料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專區「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水痘併發症」。

肆、校園水痘個案處理流程



註1：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期：與水痘個案最後1次接觸日起往後推算21天內。